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审[2023]1号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委托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纺织大学 2023年6月8日

武汉纺织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1月12日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 是指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 执业资质,能够独立承办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 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等。
- **第三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是指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学校内部审计业务工作的行为。
- **第四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委托审计业务的组织、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核查中介机构审计质量,保证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审计处和中介机构的 审计工作。

第二章 委托审计确定

第五条 根据内部审计业务的需要,学校审计处提出采购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采购,确定中介机构。

第六条 采购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选择具有良好社会信誉,业务质量高且收费合理的中介机构。

第七条 中介机构须保证其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 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委托审计业务约定完成 审计工作,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委托审计业务

第八条 委托审计类别

- (一)工程类:
- 1. 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审核(包含工程预算价审核);
 - 2. 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 3.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及其他有关造价咨询服务。
 - (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三)财务专项审计;
 - (四)科研经费审计;
 - (五)学校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九条 委托要求

- (一)委托审计项目必须与委托机构签订委托审计业务合同,根据项目要求,明确审计内容、审计时限、审计费用、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 (二)审计处负责对委托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协助委托机构 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协 调。
- (三)被审计单位(个人)应配合委托机构的审计工作,提 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四)委托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咨询报告书前,应与审计处 及被审计项目单位交换意见;审计工作结束后,向审计处提交审 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负责。

第四章 委托审计实施

第十条 委托审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委托机构确定后,学校与其签订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涉密项目应签订保密协议书;
- (二)学校审计处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发出审计通知书, 将审计目的、范围、内容、时间、方式和委托机构名称以及具体 要求等通知被审计单位(个人);
- (三)委托机构成立项目审计组,向学校审计处报送审计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开展审计工作;项目审计组需全程建立审计日

记,做好审计工作底稿,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合同约定和程序实施审计。

第十一条 项目审计组在执行审计工作时,按投标文件要求,须选派专业能力强、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审计人员,并保证其稳定性。项目审计组实行项目主审负责制,指定项目主审,项目主审须具备相应资质;审计组成员中财务类审计项目须配备1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工程类审计项目须配备1名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项目根据审计业务实际配备相应资格人员。

第十二条 委托机构须对现场审计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确保自身安全。审计期间,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人身安全,由审计机构或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学校审计处对委托机构提交的审计结果,按照相 关规定和委托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复核,必要时可更换委托机构对 审计结果进行质量检查或复审。

第十四条 委托机构向学校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将审计工作底稿、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审计证据材料复印件及相关电子文件送交审计处。

第十五条 委托审计费用

审计工作完成后委托机构向学校审计处提交审计费用明细,审计处按照物价部门、学校有关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向委托机构支付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一般应从被审计的项目中开支;特殊安排的委托审计费用由相关部门申报,经学校批准后,由财务处支

付;因特殊情况要求委托机构进行复审工作的,可根据增加的工作量调整付费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物价部门规定标准的上限。

第五章 委托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委托机构开展审计业务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委托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二)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业务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 礼金和有价证券;
 - (三)接受可能影响委托业务正常履行的宴请;
- (四)向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业务有利害关系人索取不正 当利益:
 - (五)其他需要禁止的行为。
- **第十七条** 未按委托审计合同的质量要求完成审计内容的,视情况暂停其审计业务并约谈,以促进其改进;给学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第十八条**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行为,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的,以及有关部门在事后检查中发现因审计不当,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不得再次从事委托审计业务,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 **第十九条** 学校审计处对委托审计项目的实施,采取定期检查、听取委托机构汇报等积极有效的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对委托机构进行适时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委托审计回避原则

-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业务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业务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计业务的;
 - (四)其他需要回避的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况时,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取消其从事我校委托审计业务的资格,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 费用不予支付:
- (一)提供的审计(审核)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 并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
- (二)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告知,导致审计结果不客观的;
 - (三)转包或分包委托审计业务的;
- (四)违反保密协议,泄露学校信息,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处制定委托审计考核实施细则(附件1),年底对委托机构进行年度考核。从委托机构工作质量与效率、政策及业务水平、服务及协调能力、合作意识及职业操守、合理化建议,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武汉纺织大学委托审计考核评分表(附件2),对委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打

分,评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60—89分),不合格(60分以下)等级次。同时对委托审计从业人员进行廉政风险考核(附件3)。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相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与委托机构串通实施违反审计工作有关规定行为的。
- (二)滥用职权阻挠、妨碍委托机构实施审计业务的。
-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武汉纺织大学委托审计考核实施细则

- 2. 武汉纺织大学委托审计考核评分表
- 3. 武汉纺织大学委托审计廉政风险考核表

附件1

武汉纺织大学委托审计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经过学校公开招标入围的委托机构。

二、考核内容

从事我校相关审计业务情况、对我校相关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情况、对自身存在不足的认知及改进措施三个方面。

三、考核方式

每个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分三个部分:一是委托机构从事我校相关审计业务情况(占 80%);二是委托机构对我校相关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情况(占 10%);三是委托机构对自身存在不足的认知及改进措施(占 10%)。

四、考核要求

- (一)委托机构按照学校设定的考核内容,提供纸质工作报告。相关材料由学校审计处留存备查;
- (二)考核成员对委托机构的工作报告结合日常工作,按照 考核评分表标准,进行评分。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 (一)考核划定三个等次: 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60-8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 (二)考核结果为"优秀",推荐参加下一次委托机构招标遴

选或在服务期内优先考虑委托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三)考核结果为"合格",可以参加下一次委托机构招标遴选或在服务期内按照顺序轮排的方法委托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的,在服务期内不再安排新的审计项目,视情况暂停其审计业务并约谈,以促进其改进;未完项目的审计工作仍由原单位继续进行,直至项目审结;约谈之后仍不改正的委托机构加入黑名单,不得再次进入学校委托审计机构招标遴选单位;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 (五)对于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造价咨询项目,审计处在接收项目管理部门合格的送审资料后,针对在服务期内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委托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委托,一般采用顺序轮排的办法(以中标通知书的顺序依次轮流),小型维修项目尽量打包安排。
- (六)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工程类造价咨询项目,由处务工作会议集体决策确定,优先考虑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委托机构。
- (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造价咨询项目, 由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针对具体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 定委托机构。

六、存在以下情况的,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学校审计项目 不予委托,并追究委托机构责任。

- (一)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二)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 (三)委托机构超过委托人要求的期限 30 日及以上无故未 出具审计报告、返还全部审计资料的;政府审计对委托机构出具 的审计报告提出修改、重审决定的;
 - (四)审计报告引起司法诉讼且败诉的;
 - (五)不接受审计处监督管理的。

附件 2

武汉纺织大学委托审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得分标准
	委托机构从事我校相关审计业务情况	工作质量 与效率 (20 分)	委托机构响应委托业务的工作准备情况	4		响应延时,每次扣0.5分;不响应,每次扣1分。
			委托机构有效开展业务情况	5		无现场工作记录、无工作底稿、无有效审计报告,每项扣1分。
			委托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5		无故报告延时,每项扣 0.5 分: 无审计报告,每项扣 1 分。
			委托机构审计结论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6		审计报告不完整、审计结论不准确、报告用语和格式不规范、非学校原因延迟报告,每项扣1分。
		政策 及业务水平 (20 分)	委托机构及相关人员具备承担相关委托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	4		无单位资质, 扣 2 分: 从业人员无资质, 每人扣 1 分。
			委托单位具体从业人员配比合理性	4		多项业务无主管人员或注册执业人员,每项扣1分。
			委托机构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情况	6		技术处理错误或无法有效解决问题,每次扣1分。
1			委托机构把握政策尺度准确情况	6		政策应用错误、定性错误,每次扣1分;政策应用不准、定性不准,
		服务及协调能力 (16 分)	委托机构在从事委托业务时主动服务、精准服务情况	6		不主动服务、偏离业务方向、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配合,每次扣
			委托机构发现、解决问题和矛盾的举措	4		无举措,每项扣1分。
			委托机构遇到问题和矛盾解决情况,包括处理复杂关系的能力、	6		不主动沟通、沟通无效、问题上交,每次扣 0.5 分。
		合作意识 及职业操守 (24 分)	委托机构把握委托业务要求的准确度	3		对审计要求理解错误或把握不准确,每项扣0.5分。
			委托机构是否违反程序私自接受审计资料、 审计业务等	7		私自接受审计资料,每次扣3分;擅自承接校内其他单位或部门委托审计业务,每项扣5分。
			委托机构是否发生廉洁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7		出现吃拿卡要、收受财物、接受吃请等现象或人员安全事故,凡经查
			**************************************			实,扣7分。
		Z-17-10-16-3	委托机构是否出现被投诉并查实等情况	7		被投诉并被查实,每次扣3分。
2	委托机构对我校相关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情况(10分)			10		每条建议得 2.5 分,满分 10 分。
3	委托机构对自身存在不足的认知 存在不足之处		5		无认知,扣2分。	
	及改进措施(10分) 改进举措		5		无举措,扣2分。	
			评分合计	100		

附件 3

武汉纺织大学委托审计廉政风险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1	是否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是()、否()
2	是否接受与委托业务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是()、否()
3	是否接受可能影响委托业务正常履行的宴请	是()、否()
4	是否向被审计单位索取不正当利益	是()、否()
5	是否向与本委托业务有利害关系人索取不正当利益	是()、否()
6	其他需要禁止的行为	是()、否()